

檔案編號：OS009

訪談對象：林佳範（前台權會會長，2009-2011）

口訪日期：2012年3月1日

口訪地點：台灣師範大學林佳範教授研究室

訪談人：嚴婉玲

《個人經歷》

■基本資料

1966年生，畢業於台大法律系，在英國亞伯丁大學留學，先攻讀環境法碩士，後來攻讀有關法理學的博士學位，1998年1月回台。

■與台權會的初步接觸

我在師大任教時，參與了一些司改會的活動，大約02、03年左右，台權會邀請我去演講，主講關於人權的基本概念，這是與台權會的初步接觸。

■入會過程

大約06年時，應會長吳豪人之邀進入台權會。剛入會時擔任志工培訓的講師。直到當副會長的時候，才開始參與比較多需要站出來的活動，例如開記者會等等，參與的重要案件，如：司馬庫斯、蘇建和案、樂生案，也都是這個時期的事。

■接任會長的契機

2008年陳雲林來台，我們在立法院抗議，本來是劉靜怡帶頭前往，但因為劉靜怡要出國，變成我去，後來我就被當成首謀以「集遊法」起訴。

野草莓學運時，他們問我要不要接會長，我表明沒有意願，但因為我被起訴，這個經歷在累積社會運動的能量上有幫助，因此接任了會長職位。

■生平第一次被起訴

雖然已經在上禮拜無罪確定，但這個案件本身峰迴路轉，頗為曲折。令我印象深刻的是：跟這些偵訊我的人講法律沒有意義，警察關心的是事實蒐證，不跟你談權利。他們偵訊的重點就是要確認「你是首謀」。

台權會之前也辦過很多大案子，這次會被起訴，應該是因為舉辦了「集遊法送終」的活動，選擇的形式是告別式，照集遊法是可以不必申請的，但嘲諷

意味濃厚，所以很具有針對性。集遊法會被人批評的問題點也在這裡，即使被判無罪，可是那個法還在，只要政府覺得你不符合他的意思，就可以用集遊法來告你，所以終究還是應該去修法。

《關於台權會》

■組織內部的自我定位

台權會有其歷史背景，算是台灣最早的人權團體，隨著台灣民主化，人權議題的擴散跟多元，有很多不同的團體發展出來，我們內部的自我定位是：應該關注具有共通性、但又沒有人站出來的議題，像集遊法或個資這樣的。像移工這類已經發展出特定團體的議題，就站在第二線去支援而非主導。

■與國會的互動

推動法案時，有些立法委員會徵詢你這個法該怎麼修？當然我們希望能動員他們的力量，所以也會進行遊說國會的工作。除了遊說國會之外，也必須扮演守門員的角色，像白玫瑰、梅根法案這種情況，就要站出來扮黑臉。民意暴衝的情況，一直以來都有，這時就會突顯人權教育很重要，特別是我在師大，教育這塊是我比較希望去著墨的部份。

■在人權教育上的努力

關於人權教育，我們翻譯了一些國外教材。以前因為資源的緣故，活動侷限在北部，但是有一個特定贊助者建議我們走出台北市，所以目前每年會去兩個縣市，跟當地團體作交流，介紹人權觀念、討論合作議題或是共同辦活動。

我們去過宜蘭，去年是嘉義跟屏東，今年大概會去高雄。後來剛好有一些執委在南部，於是去年的募款餐會特別針對南部辦公室的設立來募款，今年正式成立。

現在南部辦公室主要進行推動人權教育以及連結南部社團的工作，希望先與當地團體建立關係、了解議題，未來可能會接一些個案救援，慢慢發展下去。

■與政治保持距離

台權會創會會長江鵬堅先生，同時也是民進黨主席，所以我們常被認為是綠營的外圍團體。但作為一個人權團體，一旦有幹部從政，都可能變成我們監督的對象。因此台權會的章程很清楚，這種情況下你必須自動請辭。不管是哪

個政黨執政，就是我們要監督的對象。就算有政黨傾向，只要影響到人權，對人權的觀點絕對會超越政黨傾向。當然台權會也不是跟政府就沒辦法合作，有一些人權教育的工作還是會接。

■改革需要事件

之前台權會曾經推過資訊公開議題，但卻不了了之。如果沒有一些具體事件，社會運動的動員是蠻困難的，還是必須考量社會條件才能進行。否則就必須去衝撞它，製造社會條件出來。台權會在1990年代時比較會作衝撞體制的事，因為那時候千瘡百孔，百廢待興，現在比較不這樣做了。

■財務與人力

讓人感動的是，不管是在金錢或人力方面，一直都有一些願意支持我們的人。我當會長這幾年，財務上還算可以。財源方面，會員會費佔的比例很少，主要是辦募款餐會，我們會去募畫來賣，這是一個固定且重要的募款管道。像我們去支持野草莓，去推動集遊法，大家都有看到，那就會願意支持。

此外，我覺得台權會有一個不錯的地方：人力上的新陳代謝狀況良好，有一些人會退役，但又慢慢招募新人進來，這是很好也必要的事情。

■交棒

我大概下禮拜就會把棒子交給賴中強律師了，由律師接手跟學者接手，可能會很不一樣。賴律師比較有行動力，在議題掌握上也更精準，對這些事務也有一定的專業，「兩岸協議監督聯盟」他也是召集人。

《台權會關注的議題》

■野草莓運動

關於集遊法，台權會一直在推動改革，陳雲林來台的維安措施導致人民表達意見的自由受到許多不當限制，於是我們開了第一槍表達不滿。後來野草莓的李明璫老師帶學生到行政院靜坐，我們有去關心，並且協助後續救援工作。集遊法修法一開始就只有社團在碰觸，因為陳雲林事件，帶進來很多學生跟學者，大家分進合擊，共同推動修法。

■陳雲林事件的影響

陳雲林來台事件讓我們驚覺：台灣的民主面對了一個不可預測的因素——中國，我們覺得應該成立一個「守護民主聯盟」，原本構想是由很多社團一起

參與，結果沒有組織起來，反倒是學界成立了「民主平台」。

針對集遊法修改，我們本來就有「集遊法修改聯盟」，問題只是要不要把面相擴大到對民主的關注。後來我們在2010年成立了「兩岸協議監督聯盟」，是一個由台權會主導、比較偏社團性質的組織。

■廢除死刑

台權會約在03年成立「廢除死刑推動聯盟」，一直都是主要推動團體，每年會撥固定預算來支持廢死議題的運作。

關於廢死，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救援鍾德樹事件，當時情況很緊急，透過很多關係緊急救援，那時候我還在司改會幫忙，後來暫停執行死刑四年，遺憾的是08年後又開始執行死刑，這時我代表台權會參加王清峰在法務部裡成立的「逐步廢除死刑推動小組」，這個小組到現在還存在，可惜發揮作用有限。雖然如此，該小組還是檢討了一些問題，比如說：將死刑逐步減少，把沒有涉及侵害他人生命的死刑都廢除，也一直推動在刑事訴訟上、讓強制辯護或死刑程序更為嚴謹，並且討論到死刑的替代方案。

《困境與未來展望》

■原罪

人權組織的最大困境，就是在民主體制下反對主流民意，會變成過街老鼠人人喊打。我們接過很多不理性的恐嚇，辦活動時也有人鬧場，但你選擇扮演這個角色，就要認知到你可能會不討好，這是角色的原罪。

另外像八八風災這種時候，什麼議題都很難推動。像當時的原住民遷移，民眾會覺得原住民可憐、應該幫他們蓋房子，然後用「顧慮安全」這種堂皇的理由迫遷，原住民的主體性幾乎不可能被顧及到，把他們請到山下來，卻失去了土地、文化跟生活型態，製造了更多社會問題。

組合永久屋也是一個包著糖衣的毒藥，漢人觀點覺得這是一種照顧，但他們在那邊要找什麼工作？有可能在都市裡生活嗎？而慈濟的問題還夾雜著宗教，更難去批評。

■前所未見的難題

當前的台灣，好像民主化了，但又好像沒那麼民主化。比如說新聞自由，早期的黨國體制已經退出舞台，現在面對的是新難題——中資的進入，媒體用

金錢壟斷市場，這隻無形的手，比以前更不容易察覺、也更難著力。像中時蔡衍明事件就是一例。

現在敵人會說他跟你是一樣的東西，享有一樣的權利，拿你的語言對抗你，在包裝精美的方式之下，是友是敵不易分辨，處境比以前更加艱難。

■未來展望

在台灣民主化的過程中，台權會可以擔任一個燈塔的角色，如果走偏了，至少有個聲音出來。要主流民意完全聽你的，這很困難，但有一個不一樣的聲音，讓社會大眾有反省的可能，這就很不錯。維持這燈塔持續不斷地發光發熱，這是我們能夠做到的。